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5〕218号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黄阁镇 2004 年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黄阁镇 2004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04]8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所报农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广州市番禺区黄阁镇留东村、莲溪村的集体农用地 38.7427 公顷（其中耕地 33.8877 公顷，养殖水面 2.4865 公顷，其它农用地 2.36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9.8828 公顷一并办理征为国有手续；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2.2374 公顷。上述用地 50.8629 公顷，连同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21.1785 公顷，同意按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请依法供地，并将具体供地结果报我厅备案。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你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征地方案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具体

方案，听取群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报我厅备案。

三、同意所报补充耕地方案，占用的耕地采用易地开垦补充。

四、穗府报[2004]85 号文原上报用地的地类有误。有关农地转用、补充耕地和征收土地按穗国房函[2005]891 号文重新上报的“一书三方案”办理。

五、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收缴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广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叶元逢

共印 18 份